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融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達7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盡悉，由於並無股東於提供財務資助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之權益，其已作出貸款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融資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達7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借款人將運用貸款項下所得款項作為建議私有化之部分撥支。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方： (i)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ii) 借款人；及
- (iii) 個人擔保人
- 貸款金額： 70,0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12%
- 可供使用性：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以下時間中較早者可供動用：(a)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計8個營業日當日；(b)協議安排失效日期；及(c)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
- 還款： 自協議安排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還款日期自動用日期起計不多於45日
- 個人擔保人： 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

- 抵押： 有關合計450,813,463股股份(佔大同機械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約52.3%)之股份押記
- 安排費： 貸款之1.5%之不可退還款項，即1,050,000港元，須由借款人於簽訂貸款融資協議當日支付予貸款人
- 動用之先決條件： 貸款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可供借款人使用：
- (i) 已經自借款人取得有關貸款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已經自本公司董事會及貸款人董事會取得有關貸款之所有必要批准；
 - (iii) 已經取得本公司股東有關貸款之書面批准；
 - (iv) 已經達成有關協議安排之所有先決條件；
 - (v) 概無因動用而持續發生或將會產生違約；及
 - (vi) 所有主要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於本公告日期，第(i)、(ii)及(ii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目的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目的乃作為建議私有化之部分撥支。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及安排費；(ii)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iii)貸款之目的，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的董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擔保人已各自提供不可撤銷的無條件擔保及彌償，以保證借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妥為履行債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盡悉，由於並無股東於提供財務資助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之權益，其已作出貸款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融資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連同其聯繫人為大同機械之控股股東。借款人為建議私有化之要約人
「大同機械」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控股股東」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額達7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債務人」	指 借款人、個人擔保人、堅達有限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Saniwell Holding Inc.及梁以薇女士，而「債務人」指上述之任何一位
「個人擔保人」	指 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
「建議私有化」	指 大同機械以協議安排方式之建議私有化，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公佈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建議之協議安排，據此，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用」	指 動用貸款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